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業績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業績公告中，董事宣布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告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召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於業績公告中，董事宣布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以結合上述(a)項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為每股0.65港元，此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位之代息股份數目，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任何碎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德國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泰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供董事釐定各海外股東是否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董事對於海外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以股代息計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有關股東均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定義，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予合資格股東)，將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